

#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对全市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开展全面复核的通知

各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医药高新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了解和掌握全市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情况及法治文化建设情况，不断提升基层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水平，根据部省对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进行全面复核的相关部署要求，市法宣办决定对全市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开展全面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复核对象

全市 11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54 个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 41 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 二、复核标准

（一）此次复核主要依据《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标准》《江苏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考核命名

标准》(见附件)进行。

(二)自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称号:

1.村委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村党组织成员、村委会成员有涉黑涉恶及其他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重大影响、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身伤亡后果的。

4.因纠纷处理不当引发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行政区划调整,原则上按以下方式处置:

1.区划调整后,村(社区)名称没有变化,且无撤销情形的,保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2.区划调整后,村(社区)名称已不存在的,注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在重点复核以上情形的基础上,对照全国普法办、司法部提出的“有一个好支部、一套完善的村规民约、一张清晰明了的小微权力清单、一个起作用的法律顾问、一个以上在村民身边的法律明白人、一个以上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一个管用的村民说事平台、一张好人榜、每户一条家规家训、每户一本宪法文本、一年一次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等**

最新创建要求，全面推动我市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查漏补缺、提档升级。

### 三、复核时间和步骤

1.自查自纠。各市（区）法宣办指导辖区内已经创成的示范点对照创建标准和管理办法逐条进行自查，在7月31日前完成自查和提档升级工作。同时，经征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同意后，提出保留、撤销、注销建议名单连同复核情况记载表，报送至市法宣办（盖章纸质稿和电子稿），邮箱：[sfjpufa@126.com](mailto:sfjpufa@126.com)。

2.初核。市法宣办对全市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实地抽查，其中，“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面检查，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30%。

3.复核。8月中旬，省厅对各市区进行抽查，并在全省通报抽查情况。

###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各市（区）要将此次复核作为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契机，对照相关规定，积极查漏补缺，完善软硬件设施，为迎接全省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打牢基础。

2.展示亮点、突出特色。各市（区）要对面上的工作情况完完全全地梳理一遍，将此次复核的过程变成打造地区品牌、展示亮点特色、推介工作经验的过程。市法宣办将在泰州普法网开辟最美法治村居栏目，专题宣传推介各地经验做

法。

3.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此次复核结果将作为年终市(区)“七五”普法考核的标准之一,在复核工作中要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实际效果。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年终评先评优“一票否决”。

- 附件: 1.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标准  
2.江苏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3.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  
4.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考核命名标准  
5.建议保留(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汇总表  
6.建议撤销(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汇总表  
7.建议注销(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汇总表  
8.建议保留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名单汇总表  
9.建议撤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名单汇总表  
10.建议注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名单汇总表  
11.复核情况记载表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1:

##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标准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城乡社区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制定本考核指导标准。

### 一、村级组织健全有力

1.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法组织村民开展自治，及时解决群众自治中存在的问题。

2.村委会及群众组织工作规范、活动正常，档案记录完整。村委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3.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健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村自治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村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干部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民主制度规范完备

5.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切实落实，村民依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6.村民委员会及所属组织产生程序合法，依法及时进行

换届选举，选举程序规范、过程透明、无违法行为，群众满意度高。

7.村民议事规则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规范，重大事项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协商形式多样，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均通过利益相关方协商解决。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表决和会议记录等档案完整规范。

8.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无侵犯村民合法权益内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村委会换届后工作移交制度，换届后的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9.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民主监督。建立健全村干部监督制度，实行民主评议干部制度、离任审计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村民委员会每年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接受民主评议。建立村民理财监督小组，定期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

10.落实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村设立有公开栏，一般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并接受村民查询。

### **三、法治建设扎实有效**

11.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治理，建有社区综治中心、警务室、司法行政工作室，深化基层平安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社会治安良好。

12.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和工作制度明确，

定期开展宪法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村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13.村“两委”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定期参加法治培训，带头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和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

14.村有法治宣传队，村民小组有法治宣传员、“法律明白人”。村建设有农民法治学校、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角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15.深入开展法德共建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公序良俗，健全村民守法信用记录，推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村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明显提高，崇德尚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

16.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积极有效，村配备有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充分。

#### **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7.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村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经济发展处于当地领先水平。

18.村民增收渠道多样，收入持续增加，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村民生活宽裕，困难村民得到救助，实现共同富裕。

19.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健全,村民有学习、活动、娱乐场所,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民关系和谐,群众安居乐业。

20.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净化,体现节约、美观、可持续发展原则,人与环境和谐友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附件 2:

## 江苏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 一、组织建设有力

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健全，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村、居党组织能有效领导和支持村、居民依法参与事务管理，监督村务、社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落实。基层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尊重群众的民主权利，带头执行民主管理制度。

村、居自治组织健全，村、居委会及下属委员会、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并有记录和档案。村、居委会能自觉接受党组织领导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工作指导，依法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作用。

村“两委”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奋发有为，有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推动发展、共同致富的能力。

### 二、民主建设规范

**民主选举依法进行。**村、居委会及其下属组织和村、居民小组及所有需要民主选举产生的群众性组织，产生程序合法，无非法剥夺村、居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无暴力、威胁、贿选、欺骗、伪造选票等严重破坏选举的行为。农村无任何组织或个人指定、委派、撤换或变相撤换村委会成员

的行为，无违法罢免村委会成员的现象。

**民主决策科学规范。**有完善的村、居民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村、居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得到保障，无侵犯民主权利行为的发生。落实“一事一议”制度，凡涉及全体村、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均由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办事，所作决定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民主管理扎实有序。**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居）规民约为基础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并得到严格执行。村、居干部实行依法管理，能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公共事务。村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村民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议。村、居委会公章、财务、用人用工等管理有序，台账资料完整，并有专人保管。

**民主监督切实有效。**设立意见箱并建有固定的室外公示栏。村、居委干部依法接受群众监督，全面实行村、居委会向村、居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制度。村务、社务公开制度健全并得到落实，村当月财务情况于下月5日前公布，其他村、社区重大事务，应在议定或落实后两日内详实公示，群众有疑问的，村、居委会应在10日内给予解释和答复。建立村、社区民主监督小组、村（社）务公开监督小组，确保广大村、居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到落实，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村有规范的集体审批程序，村级财务定期审计，群众

对财政情况清楚、满意。每年对村“两委”成员至少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无被评为不合格的村“两委”成员，无村民委员会成员被依法罢免，无党组织成员受党纪处分。

### **三、法治建设扎实**

**组织法制宣传。**认真落实普法规划，做到年度有学法教育计划，“两委”有学法记录。农村要做到村有法制宣传组，村民小组有法制宣传员，户有“法律明白人”。村、社区要建有法制学校、法制宣传栏、法制图书角（室）。每季度举办法制讲座（或授课及其他普法活动）要不少于1次，更换法制宣传栏不少于1次。法制图书不少于20种100本、报刊杂志不少于2种。

**推动依法治理。**村、居民熟悉寻求法律服务的渠道，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正确寻求处理涉法问题的途径。调解组织健全并充分发挥作用，建有规范的调解室，调解登记完整，民间纠纷受理率达100%，成功率达90%以上。基层不稳定因素能及时消除，两年内无群众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发生，无因民间纠纷引起的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

**开展平安创建。**各村、社区治安组织和治保网络健全，职责明确，工作落实。建立巡逻联防制度，建有规范的警务室，有条件的村、社区应建电子监控警务室。有规范完整的违法犯罪情况和社区矫正情况登记，帮教安置工作到位，无矫正对象违犯监管规定被收监和再犯罪情况发生。辖区治安

良好，综合法理各项措施落实，对暂住人口管理有效，创建平安村、平安社区成效显著，两年内无常住人员重大刑事犯罪。

#### **四、社会和谐发展**

**经济不断发展。**村有明确的村内近期、中期、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农民收入增长。村内集体投资项目公开招投标，公平竞争，民主决定，集体资产能有效保值增值。建立各种适合村民群众需要的农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激励和调动有不同优势的村民发展经济，帮助困难村民共同致富。

**公益水平提高。**村、社区面貌绿化、美化、净化。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好，优抚安置、养老扶幼、扶贫助困、最低生活保障等得到落实，无失学儿童，无老人、幼儿和残疾人被遗弃。合作医疗制度健全，有应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各种疾病发生。村、居民有学习、活动场所，经常举办群众性娱乐活动。

**民风文明和谐。**村、居民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和谐、互相帮助，讲究科学，反对迷信，文明办理婚丧喜事，素质不断提高。社会风气良好，无封建迷信活动，无赌博、吸毒等现象，常住人口两年内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

附件 3:

## 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质量和整体水平，不断激励基层开展民主法治建设的动力，充分发挥示范单位在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方面的引领表率作用，夯实法治江苏建设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0号）精神，以及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的意见》（苏司通〔2006〕156号）和《江苏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苏司通〔2009〕5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创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范围内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动态管理就是对已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单位的创建活动和创建质效进行跟踪检查、考核验收、推荐晋级和监督管理；鼓励和推动未命名的村（社区）积极参

与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创建的质效。

第四条 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综合评价。

第五条 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工作。市、县（市、区）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共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和对本辖区内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日常动态管理，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实施。

第六条 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实行日常督查和年度复核审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纠正示范单位在民主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促进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详细记载日常检查、情况反映、投诉举报等情况，并作为重点跟踪和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对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实行自查、日常督查和年度复核、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

（一）自查。已获得全国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应按照全国、省级创建标准，每半年对创建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

（二）督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已命名单位的自查情况，通过日常指导、实地考察、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各市级主管部门。

（三）复核。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在所辖县（市、区）督查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抽查、公示名单等方式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及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各市级主管机关应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已命名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抽查工作，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

（四）审查。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复核报告，每年通过书面审查、通报公示的方式进行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同时，省级主管部门应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已命名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复核抽查工作，每次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10%。

第八条 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健全和创新基层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档升级，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方面切实起到引领、示

范、带头作用。

（一）依法制定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村（居）民自治章程，组织制度在村（社区）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四民主两公开”各项制度有效落实，村（居）民依法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群众合法利益表达、权益保障的法律渠道畅通，建有司法行政服务站并规范运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率达到 100%，网格化预警建设完善，配备法律顾问。

（三）营造村（社区）法治氛围，经常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成法治文化阵地并有效利用，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对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 93%以上。

（四）坚持法德并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加大对村（社区）法律服务宣传等社会组织的培育，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搭建必要平台。

第九条 示范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荣誉称号：

（一）村（居）委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二）在“四民主两公开”制度执行过程中被举报、投诉，经查确有重大问题的；

（三）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成员有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身伤亡后果的；

（五）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被“一票否决”的；

（六）因民间纠纷处理不当引发集体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管期内发生再犯罪情况的；

（八）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被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九）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作出动态管理处理，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已命名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日常督查或年度复核过程中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本级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书面报告，提请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并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在实施两年一次审查过程中，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由省级主管部门直接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二) 应对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撤销荣誉称号的,由本级主管部门核查情况属实后,逐级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和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撤销称号的建议。

第十一条 已获得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因城市建设、区划调整被撤并的,自宣告合并或撤销之日起1个月内,其奖牌由所在县(市、区)主管机关负责收回并保存,并逐级上报命名机关备案。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向公众公告工作。原被命名的村(社区)不得再对外使用称号名称。

第十二条 具有本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或指定办理的,下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程序及时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受到限期整改处理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整改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示范村(社区);被撤销荣誉称号(摘牌)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撤销荣誉称号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被撤销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其奖牌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并上报原命名机关。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每年按照不超过全省村(社区)总数的5%的比例命名表彰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共同做好逐级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在民主法治创建过程中，对于创建成绩显著、创建经验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且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村（社区），各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破格申报上一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第十六条 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动态管理的各级主管部门应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和主管部门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通信地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省辖市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 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考核命名标准

法治文化阵地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物质载体，也是我省法治文化建设水平的直观体现，更是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必要基础设施。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现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1〕17号）和《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法宣办〔2012〕1号），制定“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标准如下：

一、主题鲜明。结合区域历史文化、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行业文化等，明确建设主题。将法治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和道德教育相结合，体现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宣传内容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传播和常用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宪法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等基本内容清晰明了，具有识别力。

二、格调高雅。电子屏、橱窗、灯箱、草坪牌、碑刻、石刻、雕塑、壁画等载体丰富多样，典故、格言、警句、谜语、漫画、图片、故事等形式生动精致，综合使用声光电技术，开设二维码解说、情景体验等互动区域，具有表现力。

三、规模适宜。市、县级室内阵地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室外阵地占地 5000 平方米以上；镇村级室内法治文化阵地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室外阵地占地 2000

平方米以上，具有影响力。

四、特色突出。设计精良，环境优雅，在省、市、行业范围内具有引导力。

五、实效显著。常年免费开放，宣传栏（橱窗）持续更新，镇级以上法治文化阵地每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法治文艺演出等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室内阵地参观受教育人数每年在 5 千人次以上，具有吸引力。

附件 5:

## 建议保留（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名单汇总表

\_\_\_\_\_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附件 6:

## 建议撤销（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汇总表

\_\_\_\_\_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撤销原因

附件 7:

## 建议注销（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汇总表

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注销原因



附件 8:

## 建议保留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名单汇总表

\_\_\_\_\_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附件 9:

## 建议撤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名单汇总表

\_\_\_\_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撤销原因

附件 10:

## 建议注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名单汇总表

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注销原因

附件 11:

### 复核情况记载表

司法局（盖章） 复核点类别：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复核等次 (好、中、差)	整改意见

注：复核点类别包含“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复核人（签名）：\_\_\_\_\_ 复核时间：\_\_\_\_\_